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4,285 所學校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教育部 102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當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本章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10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 705 校、1,986 班、3 萬 8,097 人，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 級別 | 學校數 | 班級數 | 體育班人數 |
|----|-----|-------|--------|
| 國小 | 174 | 349 | 6,566 |
| 國中 | 380 | 1,136 | 20,976 |

（續下頁）

| 級別 | 學校數 | 班級數 | 體育班人數 |
|-------|-----|-------|--------|
| 高中（職） | 151 | 501 | 10,555 |
| 總計 | 705 | 1,986 | 38,097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74 校，占整體學校數 6.53%；國小共有 349 個體育班，共 6,566 人，其中男生 4,088 人，女生 2,478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0 校，占整體學校數 39.54%，國中一共有 1,136 個體育班，共 2 萬 976 人，其中男生 1 萬 4,853 人，女生 6,123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1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49%；高中職共有 501 個體育班，共 1 萬 555 人，其中男生 7,751 人，女生 2,804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653 人，含繼續升學者 6,644 人及未升學者 9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874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3.20%；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2,322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448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 進入普通高中（職） 體育班 |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繼續訓練 |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 未升學 |
|------------------|-----------------------|------------------------|-----|
| 2,874 | 1,448 | 2,322 | 9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062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589 人、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14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59 人。

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394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5.53%；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95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70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30 人），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 甄審／甄試／獨招 | |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 | 其他 | |
|-----------------------|----------------|-----------------------|----------------|-----------------|------|
|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 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 服志願役 |
| 495 | 1,394 | 370 | 330 | 214 | 259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111 學年度高中組甄審計 157 名，高中組甄試計 196 名，國中組甄審計 0 名（近 5 學年來新低），國中組甄試計 45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下：

表 11-4

111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 高中組甄審 157 名 | 高中組甄試 196 名 | 國中組甄審 0 名 | 國中組甄試 45 名 |
|-------------|-------------|-----------|------------|
| A002 排球 | B001 籃球 | | D001 籃球 |
| A003 網球 | B002 排球 | | D005 羽球 |
| A005 羽球 | B003 網球 | | D008 桌球 |
| A006 棒球 | B004 軟式網球 | | D015 木球 |
| A007 壘球 | B005 羽球 | | D016 曲棍球 |
| A008 桌球 | B008 桌球 | | D020 空手道 |

（續下頁）

| 高中組甄審 157 名 | 高中組甄試 196 名 | 國中組甄審 0 名 | 國中組甄試 45 名 |
|---------------|-------------|-----------|-------------|
| A008 桌球—聽障（丙） | B009 足球 | | D021 跆拳道 |
| A008 桌球—肢障（甲） | B012 合球 | | D031 游泳 |
| A010 橄欖球 | B013 手球 | | D035 划船 |
| A012 合球 | B015 木球 | | D042 滑輪溜冰 |
| A015 木球 | B020 空手道 | |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
| A019 柔道 | B021 跆拳道 | | D046 競技體操 |
| A021 跆拳道 | B029 射箭 | | D047 有氧競技體操 |
| A022 拳擊 | B031 游泳 | | D051 現代五項 |
| A024 武術 | B035 划船 | | D053 舉重 |
| A026 角力 | B036 輕艇 | | D076 韻律體操 |
| A028 擊劍 | B039 田徑 | | D084 蹺泳 |
| A029 射箭 | B041 自由車 | | |
| A031 游泳 | B042 滑輪溜冰 | | |
| A035 划船 | B048 運動舞蹈 | | |
| A039 田徑 | B049 競技啦啦隊 | | |
| A041 自由車 | B079 水上救生 | | |
| A042 滑輪溜冰 | B082 滾球 | | |
| A045 拔河 | B088 飛盤 | | |
| A048 運動舞蹈 | B099 五人制足球 | | |
| A052 民俗運動 | B101 龍獅運動 | | |
| A053 舉重 | | | |
| A057 巧固球 | | | |
| A067 冰上曲棍球 | | | |
| A080 艇球 | | | |
| A082 滾球 | | | |
| A084 蹺泳 | | | |
| A088 飛盤 | | | |
| A093 藤球 | | | |
| B002 排球 | | | |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lulu.ntus.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7/111_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榜單 .pdf](https://lulu.ntus.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7/111_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榜單.pdf))。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10 學年度（110-111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 3 萬 937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 總計 | | | 博士班 | | 碩士班 | | 學士班 | | 專科班 | |
|--------|--------|--------|-----|-----|-------|-------|--------|-------|-----|-----|
| 合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30,937 | 18,454 | 12,483 | 274 | 160 | 2,172 | 2,035 | 15,667 | 9,940 | 341 | 348 |

註：此表格所統計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乃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公告名單，並參考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分布於學科標準分類中含 1014 運動學類、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01141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體育），以及科系名稱包含體育、運動之科系所。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0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體育專長教師¹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68.99% 提升到 74.98%；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6.78% 略降至 96.75%；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7.22% 略升到 97.43%，如表 11-6 表示。

¹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表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110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 學校層級 | 項目 | 108 學年度 | | 109 學年度 | | 110 學年度 |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 國小 | 體育專長 | 5,122 | 62.83 | 5,547 | 68.99 | 5,628 | 74.98 |
| | 非體育專長 | 3,030 | 37.17 | 2,493 | 31.01 | 1,878 | 25.02 |
| | 合計 | 8,152 | 100.00 | 8,040 | 100.00 | 7,506 | 100.00 |
| 國中 | 體育專長 | 3,160 | 96.81 | 3,095 | 96.78 | 3,009 | 96.75 |
| | 非體育專長 | 104 | 3.19 | 103 | 3.22 | 101 | 3.25 |
| | 合計 | 3,264 | 100.00 | 3,198 | 100.00 | 3,110 | 100.00 |
| 高中職 | 體育專長 | 2,191 | 96.78 | 2,165 | 97.22 | 2,122 | 97.43 |
| | 非體育專長 | 73 | 3.22 | 62 | 2.78 | 56 | 2.57 |
| | 合計 | 2,264 | 100.00 | 2,227 | 100.00 | 2,178 | 100.0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110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526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586 人，占整體 44.98%；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93 人，占整體 2.64%；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47 人，占整體 52.38%，如表 11-7 表示。

表 11-7

108-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 學年度 | 編制內／外 | 專任／兼任 | 聘書職級 | | | | | 教師總數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教師 | |
| 110 | 編制內 | 專任 | 402 | 557 | 416 | 200 | 11 | 1,586 |
| | 編制外 | 專任 | 2 | 5 | 28 | 53 | 5 | 93 |
| | 編制外 | 兼任 | 119 | 165 | 266 | 1,097 | 200 | 1,847 |

(續下頁)

| 學年度 | 編制 內／外 | 專任／ 兼任 | 聘書職級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教師 | 教師總數 |
| 109 | 編制內 | 專任 | 399 | 568 | 419 | 214 | 11 | 1,611 |
| | 編制外 | 專任 | 2 | 4 | 29 | 50 | 3 | 88 |
| | 編制外 | 兼任 | 96 | 163 | 262 | 1,150 | 162 | 1,833 |
| 108 | 編制內 | 專任 | 370 | 582 | 428 | 225 | 12 | 1,617 |
| | 編制外 | 專任 | 3 | 4 | 29 | 45 | 5 | 86 |
| | 編制外 | 兼任 | 101 | 178 | 238 | 1,175 | 166 | 1,858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用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10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044 人，占 40.99%；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54 人，占 23.14%；專任運動教練共 375 人，占 7.52%；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414 人，占 28.35%。

110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38 人，占 26.1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10 人，占 21.59%；專任運動教練共 671 人，占 23.74%；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07 人，占 28.56%。

110 學年度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26 人，占 39.29%；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82 人，占 15.26%；專任運動教練共 352 人，占 19.0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488 人，占 26.41%。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僱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 學校層級 | 統計 | 專任教師兼任 | 非專任教兼任 | 專任運動教練 | 外聘運動教練 |
|-------|-----|--------|--------|--------|--------|
| 國小 | 總計 | 2,044 | 1,154 | 375 | 1,414 |
| | 百分比 | 40.99 | 23.14 | 7.52 | 28.35 |
| 國中 | 總計 | 738 | 610 | 671 | 807 |
| | 百分比 | 26.11 | 21.59 | 23.74 | 28.56 |
| 高中（職） | 總計 | 726 | 282 | 352 | 488 |
| | 百分比 | 39.29 | 15.26 | 19.05 | 26.41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5、148、15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10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39 人，占 66.43%；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6 人，占 6.78%；專任運動教練共 39 人，占 2.49%；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80 人，占 24.30%，如表 11-9 表示。

表 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 公私立別 | 專任教師兼任 | 非專任教師兼任 | 專任運動教練 | 外聘教練 |
|------|--------|---------|--------|-------|
| 公立學校 | 456 | 36 | 27 | 165 |
| 私立學校 | 583 | 70 | 12 | 215 |
| 總計 | 1,039 | 106 | 39 | 380 |
| 百分比 | 66.43 | 6.78 | 2.49 | 24.3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1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1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110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5,526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2.07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3,089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3.21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2,032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3.97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1,541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10.41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1萬2,188隊、總校數4,285校，平均每校2.84隊，詳如表11-10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校：隊

| 學校層級 | 運動代表隊數量 | 校數 | 平均每校隊數 |
|------|---------|-------|--------|
| 國小 | 5,526 | 2,664 | 2.07 |
| 國中 | 3,089 | 961 | 3.21 |
| 高中職 | 2,032 | 512 | 3.97 |
| 大專校院 | 1,541 | 148 | 10.41 |
| 總計 | 12,188 | 4,285 | 2.84 |

資料來源：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55-5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1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110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9,566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3.59個。全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4,091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4.26個。全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3,167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6.19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50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47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374 個，校數總計 4,285 校，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校：社團數

| 學校層級 | 運動社團數 | 校數 | 平均每校社團數 |
|------|--------|-------|---------|
| 國小 | 9,566 | 2,664 | 3.59 |
| 國中 | 4,091 | 961 | 4.26 |
| 高中職 | 3,167 | 512 | 6.19 |
| 大專校院 | 1,550 | 148 | 10.47 |
| 總計 | 18,374 | 4,285 | 4.29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2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4 節，占整體 71.32%。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6 節、二年級平均 2.53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80 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70.31%；二年級平均 1.78 節，占 70.36%；三年級平均 2.01 節，占 71.53%；四年級平均 2.01 節，占 71.53%；五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六年級平均 2.01 節，占 71.79%。詳見表 11-12。

表 11-12

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 縣市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
|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 新北市 | 2.69 | 1.84 | 2.65 | 1.79 | 2.90 | 2.00 | 2.89 | 2.00 | 2.90 | 2.00 | 2.90 | 2.00 |
| 臺北市 | 2.73 | 1.98 | 2.71 | 1.97 | 2.80 | 1.99 | 2.80 | 1.99 | 2.84 | 2.03 | 2.84 | 2.03 |
| 臺中市 | 2.56 | 1.79 | 2.54 | 1.77 | 2.81 | 2.01 | 2.81 | 2.01 | 2.81 | 2.02 | 2.80 | 2.01 |
| 臺南市 | 2.51 | 1.76 | 2.50 | 1.72 | 2.81 | 2.01 | 2.80 | 2.01 | 2.82 | 2.02 | 2.80 | 2.01 |
| 高雄市 | 2.61 | 1.84 | 2.60 | 1.82 | 2.81 | 1.98 | 2.81 | 1.99 | 2.81 | 1.99 | 2.80 | 1.99 |
| 宜蘭縣 | 2.54 | 1.85 | 2.54 | 1.85 | 2.73 | 2.03 | 2.73 | 2.05 | 2.73 | 2.05 | 2.73 | 2.03 |
| 桃園市 | 2.59 | 1.82 | 2.58 | 1.80 | 2.87 | 2.04 | 2.87 | 2.04 | 2.85 | 2.03 | 2.84 | 2.02 |
| 新竹縣 | 2.52 | 1.67 | 2.50 | 1.66 | 2.83 | 2.00 | 2.84 | 1.98 | 2.84 | 2.00 | 2.84 | 2.00 |
| 苗栗縣 | 2.54 | 1.82 | 2.49 | 1.79 | 2.86 | 2.08 | 2.87 | 2.09 | 2.88 | 2.08 | 2.83 | 2.08 |
| 彰化縣 | 2.65 | 1.82 | 2.60 | 1.79 | 2.88 | 2.02 | 2.89 | 2.02 | 2.88 | 2.02 | 2.88 | 2.02 |
| 南投縣 | 2.42 | 1.71 | 2.40 | 1.68 | 2.78 | 2.04 | 2.79 | 2.05 | 2.72 | 2.00 | 2.76 | 2.01 |
| 雲林縣 | 2.38 | 1.64 | 2.35 | 1.62 | 2.79 | 2.03 | 2.77 | 2.03 | 2.80 | 2.04 | 2.80 | 2.02 |
| 嘉義縣 | 2.46 | 1.71 | 2.48 | 1.74 | 2.67 | 1.90 | 2.73 | 1.98 | 2.72 | 1.98 | 2.72 | 1.98 |
| 屏東縣 | 2.51 | 1.78 | 2.50 | 1.78 | 2.75 | 2.01 | 2.76 | 2.01 | 2.76 | 2.02 | 2.78 | 2.01 |
| 臺東縣 | 2.54 | 1.81 | 2.53 | 1.81 | 2.72 | 1.98 | 2.76 | 2.01 | 2.73 | 1.99 | 2.76 | 2.01 |
| 花蓮縣 | 2.45 | 1.80 | 2.38 | 1.76 | 2.66 | 1.97 | 2.66 | 1.97 | 2.67 | 1.99 | 2.67 | 1.99 |
| 澎湖縣 | 2.51 | 1.68 | 2.46 | 1.65 | 2.81 | 1.97 | 2.89 | 2.08 | 2.76 | 1.97 | 2.73 | 1.95 |
| 基隆市 | 2.59 | 1.88 | 2.54 | 1.88 | 2.80 | 2.05 | 2.80 | 2.05 | 2.80 | 2.05 | 2.80 | 2.05 |
| 新竹市 | 2.57 | 1.86 | 2.54 | 1.83 | 2.77 | 2.06 | 2.77 | 2.06 | 2.69 | 2.03 | 2.69 | 2.03 |
| 嘉義市 | 2.65 | 1.85 | 2.65 | 1.85 | 2.90 | 2.00 | 2.90 | 2.00 | 2.90 | 2.00 | 2.90 | 2.00 |
| 金門縣 | 2.79 | 1.95 | 2.79 | 1.95 | 3.00 | 2.05 | 3.00 | 2.05 | 3.00 | 2.05 | 3.00 | 2.05 |
| 連江縣 | 2.14 | 1.71 | 2.14 | 1.71 | 3.00 | 2.00 | 2.57 | 1.71 | 3.00 | 2.00 | 2.57 | 1.71 |
| 全國平均 | 2.56 | 1.80 | 2.53 | 1.78 | 2.81 | 2.01 | 2.81 | 2.01 | 2.81 | 2.02 | 2.80 | 2.01 |
| 占整體比 | | 70.31 | | 70.36 | | 71.53 | | 71.53 | | 71.89 | | 71.79 |

註：1.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2.72節。

2.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1.94節，約占整體71.32%。

3. 占整體比（%）=體育教學平均節數÷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1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337 所，占整體校數 12.65%，其中以屏東縣 36 節最多，其次則是雲林縣 35 節。詳見表 11-13。

表 11-13

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數

單位：校：%

| 縣市 |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 占各縣市 國小學校百分比 |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 (N = 2,664) |
|-----|----------|-----------------|---------------------------|
| 新北市 | 17 | 7.76 | 0.64 |
| 臺北市 | 18 | 11.69 | 0.68 |
| 臺中市 | 22 | 9.05 | 0.83 |
| 臺南市 | 23 | 10.75 | 0.86 |
| 高雄市 | 21 | 8.40 | 0.79 |
| 宜蘭縣 | 11 | 14.10 | 0.41 |
| 桃園市 | 18 | 9.28 | 0.68 |
| 新竹縣 | 12 | 13.95 | 0.45 |
| 苗栗縣 | 15 | 13.04 | 0.56 |
| 彰化縣 | 21 | 12.07 | 0.79 |
| 南投縣 | 18 | 12.86 | 0.68 |
| 雲林縣 | 35 | 22.29 | 1.31 |
| 嘉義縣 | 27 | 21.95 | 1.01 |
| 屏東縣 | 36 | 21.82 | 1.35 |
| 臺東縣 | 7 | 7.87 | 0.26 |
| 花蓮縣 | 9 | 8.65 | 0.34 |
| 澎湖縣 | 7 | 18.92 | 0.26 |
| 基隆市 | 7 | 17.07 | 0.26 |
| 新竹市 | 3 | 8.57 | 0.11 |
| 嘉義市 | 3 | 15.00 | 0.11 |
| 金門縣 | 4 | 21.05 | 0.15 |
| 連江縣 | 3 | 42.86 | 0.11 |
| 總計 | 337 | | 12.65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8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1 節，約占整體 77.91%。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9 節，八年級平均 2.58 節，九年級平均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1 節，占 77.61%，八年級 2.01 節，占 77.91%，九年級 2.01 節，占 78.21%。詳見表 11-14。

表 11-14

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 縣市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 新北市 | 2.62 | 2.00 | 2.65 | 2.04 | 2.64 | 2.03 |
| 臺北市 | 2.56 | 2.08 | 2.49 | 2.06 | 2.48 | 2.08 |
| 臺中市 | 2.57 | 2.03 | 2.57 | 2.03 | 2.52 | 2.01 |
| 臺南市 | 2.73 | 2.09 | 2.69 | 2.01 | 2.66 | 2.01 |
| 高雄市 | 2.65 | 1.95 | 2.63 | 1.95 | 2.61 | 1.95 |
| 宜蘭縣 | 2.50 | 2.14 | 2.50 | 2.14 | 2.46 | 2.11 |
| 桃園市 | 2.64 | 1.96 | 2.68 | 1.97 | 2.68 | 1.99 |
| 新竹縣 | 2.62 | 2.00 | 2.62 | 2.00 | 2.59 | 1.95 |
| 苗栗縣 | 2.39 | 2.08 | 2.39 | 2.08 | 2.42 | 2.11 |
| 彰化縣 | 2.76 | 2.02 | 2.76 | 2.02 | 2.76 | 2.02 |
| 南投縣 | 2.62 | 2.00 | 2.57 | 1.95 | 2.57 | 1.95 |
| 雲林縣 | 2.57 | 1.98 | 2.48 | 1.98 | 2.48 | 1.98 |
| 嘉義縣 | 2.64 | 1.96 | 2.61 | 1.96 | 2.61 | 1.96 |
| 屏東縣 | 2.47 | 1.95 | 2.53 | 2.00 | 2.53 | 2.00 |
| 臺東縣 | 2.64 | 1.92 | 2.68 | 1.92 | 2.68 | 2.00 |
| 花蓮縣 | 2.35 | 1.92 | 2.35 | 1.92 | 2.42 | 2.00 |
| 澎湖縣 | 2.50 | 2.00 | 2.50 | 2.00 | 2.50 | 2.00 |
| 基隆市 | 2.18 | 2.00 | 2.18 | 2.00 | 2.18 | 2.00 |

(續下頁)

| 縣市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健體領域 | 體育教學 |
| 新竹市 | 2.48 | 2.10 | 2.48 | 2.10 | 2.43 | 2.10 |
| 嘉義市 | 2.58 | 2.00 | 2.58 | 2.00 | 2.58 | 2.00 |
| 金門縣 | 3.20 | 2.00 | 3.20 | 2.00 | 3.00 | 2.00 |
| 連江縣 | 3.00 | 2.00 | 3.00 | 2.00 | 3.00 | 2.00 |
| 全國平均 | 2.59 | 2.01 | 2.58 | 2.01 | 2.57 | 2.01 |
| 占整體比 | | 77.61 | | 77.91 | | 78.21 |

- 註：1.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8 節。
 2.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1 節，約占整體 77.91%。
 3. 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147 所，占整體校數 15.30%，其中以臺北市 15 節最多，其次則是高雄市 13 節。詳見表 11-15。

表 11-15

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 縣市 |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 占各縣市 國中學校百分比 | 占全國國中學校 百分比 (N = 961) |
|-----|----------|-----------------|--------------------------|
| 新北市 | 10 | 10.10 | 1.04 |
| 臺北市 | 15 | 16.67 | 1.56 |
| 臺中市 | 3 | 3.03 | 0.31 |
| 臺南市 | 11 | 14.29 | 1.14 |
| 高雄市 | 13 | 12.62 | 1.35 |
| 宜蘭縣 | 6 | 21.43 | 0.62 |
| 桃園市 | 11 | 15.94 | 1.14 |
| 新竹縣 | 7 | 18.92 | 0.73 |
| 苗栗縣 | 8 | 21.05 | 0.83 |
| 彰化縣 | 7 | 15.22 | 0.73 |

(續下頁)

| 縣市 |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 占各縣市 國中學校百分比 | 占全國國中學校 百分比 (N = 961) |
|-----|----------|-----------------|--------------------------|
| 南投縣 | 11 | 29.73 | 1.14 |
| 雲林縣 | 6 | 14.29 | 0.62 |
| 嘉義縣 | 8 | 28.57 | 0.83 |
| 屏東縣 | 5 | 11.63 | 0.52 |
| 臺東縣 | 6 | 24.00 | 0.62 |
| 花蓮縣 | 4 | 15.38 | 0.42 |
| 澎湖縣 | 9 | 64.29 | 0.94 |
| 基隆市 | 3 | 17.65 | 0.31 |
| 新竹市 | 1 | 4.76 | 0.10 |
| 嘉義市 | 0 | 0.00 | 0.00 |
| 金門縣 | 2 | 40.00 | 0.21 |
| 連江縣 | 1 | 20.00 | 0.10 |
| 總計 | 147 | | 15.3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10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9 節，二年級平均 1.97 節，三年級平均 1.98 節。詳見表 11-16。

表 11-16

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 縣市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新北市 | 1.98 | 1.98 | 1.98 |
| 臺北市 | 2.01 | 1.91 | 1.96 |
| 臺中市 | 2.06 | 2.06 | 2.08 |
| 臺南市 | 1.93 | 1.98 | 1.98 |

（續下頁）

| 縣市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高雄市 | 2.02 | 1.96 | 1.98 |
| 宜蘭縣 | 2.00 | 1.92 | 1.92 |
| 桃園市 | 2.00 | 2.00 | 2.00 |
| 新竹縣 | 1.90 | 2.00 | 1.90 |
| 苗栗縣 | 1.89 | 1.89 | 2.00 |
| 彰化縣 | 2.00 | 2.00 | 2.00 |
| 南投縣 | 2.00 | 2.00 | 2.00 |
| 雲林縣 | 2.00 | 2.00 | 2.00 |
| 嘉義縣 | 1.89 | 2.00 | 1.89 |
| 屏東縣 | 2.00 | 2.00 | 2.00 |
| 臺東縣 | 2.00 | 1.91 | 1.91 |
| 花蓮縣 | 1.92 | 1.92 | 1.77 |
| 澎湖縣 | 2.00 | 2.00 | 2.00 |
| 基隆市 | 2.00 | 2.00 | 2.00 |
| 新竹市 | 2.00 | 2.00 | 2.00 |
| 嘉義市 | 1.85 | 1.85 | 1.92 |
| 金門縣 | 2.00 | 2.00 | 2.00 |
| 連江縣 | 2.00 | 2.00 | 1.00 |
| 全國平均 | 1.99 | 1.97 | 1.98 |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10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大多數，共有 29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33%；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大多數，共有 17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94.02%。詳見表 11-17。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校；%

| 修課情形 | 高中校數 |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N = 328) | 高職校數 |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N = 184) |
|------|------|-----------------------|------|-----------------------|
| 三年必修 | 293 | 89.33 | 173 | 94.02 |
| 二年必修 | 13 | 3.96 | 5 | 2.72 |
| 一年必修 | 19 | 5.79 | 5 | 2.72 |
| 三年選修 | 3 | 0.91 | 1 | 0.54 |
| 總計 | 328 | 100.00 | 184 | 100.0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7-113），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之情形分述之。

一、國小

110 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2,488 校，占全國 93.39%；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347 校，占全國 88.10%；再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2,133 校，占全國 80.07%，詳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 活動項目 | 實施校數 |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4) |
|---------------------|-------|-------------------------|
| 全校運動會 | 2,488 | 93.39 |
| 體育表演會 | 881 | 33.07 |
| 水上運動競賽 | 275 | 10.32 |
|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 754 | 28.30 |
|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 2,347 | 88.10 |
|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 2,133 | 80.07 |

(續下頁)

| 活動項目 | 實施校數 |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4) |
|----------|-------|-------------------------|
|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 1,947 | 73.09 |
| 社區體育活動 | 1,422 | 53.38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10 學年度國中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908 校辦理，占全國 94.48%；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16 校辦理，占全國 84.91%；再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730 校辦理，占全國 75.96%，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 活動項目 | 實施校數 |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961) |
|---------------------|------|-----------------------|
| 全校運動會 | 908 | 94.48 |
| 體育表演會 | 134 | 13.94 |
| 水上運動競賽 | 122 | 12.70 |
|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 284 | 29.55 |
|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 816 | 84.91 |
|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 730 | 75.96 |
|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 664 | 69.09 |
| 社區體育活動 | 370 | 38.5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10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455 校，占全國 88.87%；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16 校辦理，占全國 81.25%；而辦理「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367 校，占全國 71.68%，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 活動項目 | 實施校數 |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512) |
|---------------------|------|-----------------------|
| 全校運動會 | 455 | 88.87 |
| 體育表演會 | 53 | 10.35 |
| 水上運動競賽 | 126 | 24.61 |
|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 150 | 29.30 |
|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 416 | 81.25 |
|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 367 | 71.68 |
|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 356 | 69.53 |
| 社區體育活動 | 140 | 27.34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3），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學校最多，共 147 校辦理，占全國 99.32%；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13 校辦理，占全國 76.35%，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100 校辦理，占全國 67.57%，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 項目 | 公立學校 (N=47) | | 私立學校 (N=101) | | 全國 (N=148) | |
|-------------------|----------------|--------|-----------------|-------|---------------|-------|
| | 校數 | 占比 | 校數 | 占比 | 校數 | 占比 |
|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 38 | 80.85 | 75 | 74.26 | 113 | 76.35 |
|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 47 | 100.00 | 100 | 99.01 | 147 | 99.32 |
|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 32 | 68.09 | 68 | 67.33 | 100 | 67.57 |
|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 19 | 40.43 | 46 | 45.54 | 65 | 43.92 |
|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 22 | 46.81 | 48 | 47.52 | 70 | 47.30 |
|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11 | 23.40 | 27 | 26.73 | 38 | 25.68 |
|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14 | 29.79 | 26 | 25.74 | 40 | 27.03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過去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體育課相對不被重視，進而導致特殊生的體育課被忽視或剝奪的情形更為嚴重。教育部自 106 年 8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全文，其中第 14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以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避免損害其受教權益。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中小學學校計有 3,267 校，占全國中小學校數的 78.97%，其中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5.94%，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比率

單位：校；%

| 教育階段 | 學校數 |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
|------|-------|-----------|-------------|
| 國小 | 2,664 | 2,019 | 75.79 |
| 國中 | 961 | 808 | 84.08 |
| 高中職 | 512 | 440 | 85.94 |
| 總計 | 4,137 | 3,267 | 78.97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計有 1,400 校，占總數的 69.34%，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 校數 |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 = 2,019) |
|----------------------------------|-------|-------------------------------|
|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1,400 | 69.34 |
|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 562 | 27.84 |
|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11 | 0.54 |
|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 31 | 1.54 |
|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 5 | 0.25 |
| 沒有上體育課 | 10 | 0.50 |
| 總計 | 2,019 | 100.0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646 校，占總數的 79.95%，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 校數 |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 = 808) |
|----------------------------------|-----|-----------------------------|
|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646 | 79.95 |
|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 128 | 15.84 |
|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7 | 0.87 |
|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 18 | 2.23 |
|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 7 | 0.87 |
| 沒有上體育課 | 2 | 0.25 |
| 總計 | 808 | 100.0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364 校，占總數的 82.73%，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 校數 |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 = 440) |
|----------------------------------|-----|------------------------------|
|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364 | 82.73 |
|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 57 | 12.95 |
|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 4 | 0.91 |
|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 9 | 2.05 |
|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 3 | 0.68 |
| 沒有上體育課 | 3 | 0.68 |
| 總計 | 440 | 100.00 |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34 億 7,954 萬 1,000 元，如表 11-26 所示。

表 11-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體育經費

|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預算金額 | 3,479,541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 說明 | | |
| 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p>本項計需經費 3,323,228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1,000 千元。 協助體育班發展 3,000 千元。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體育班巡迴防護員 145,350 千元。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561,00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500 千元。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00,000 千元。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82,00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2,440 千元)。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3,000 千元。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06,500 千元。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 千元。 體育學術交流 5,000 千元。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466,286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0,000 千元。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0,000 千元。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5,000 千元。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0,000 千元。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30,000 千元。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731 千元。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22,000 千元。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6,000 千元。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3,712 千元。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3,000 千元。 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廣宣導 843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 |

(續下頁)

|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預算金額 | 3,479,541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 說明 | | |
| 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p>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596,953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314,816 千元) 包括：</p> <p>(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整建計畫 360,000 千元) 1,251,953 千元。</p> <p>(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40,000 千元。</p> <p>(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p> <p>(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5,000 千元。</p> <p>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p> <p>(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p> <p>(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p> <p>(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p> <p>(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10,000 千元。</p> <p>(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p> <p>(6) 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p> <p>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2,400 千元，包括：</p> <p>(1) 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 10,000 千元。</p> <p>(2)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p> <p>(3) 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p> <p>(4) 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p> <p>(5) 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64,400 千元。</p> <p>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0,000 千元，包括：</p> <p>(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40,000 千元。</p> <p>(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0,000 千元。</p> <p>(3) 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55,000 千元。</p> <p>(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5,000 千元。</p> <p>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76,000 千元，包括：</p> <p>(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40,000 千元。</p> <p>(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30,000 千元。</p> <p>(3) 運動賽事交流 6,000 千元。</p> <p>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p> <p>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112 千元。</p> <p>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p> <p>12. 國內旅費 709 千元。</p> <p>13. 國外旅費 506 千元。</p> <p>14. 短程車資 50 千元。</p> | | |

(續下頁)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預算金額 | 3,479,541 千元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說明 | | |
| 0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p>本項計需經費 56,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29,10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28,10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 | |
| 0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 <p>本項計需經費 10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2,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1 年。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1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四項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係教育部於 53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歷經 24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自 109 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賽會有延辦或停止舉辦之情形，為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爰修正該辦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係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24 日訂定發布。考量《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業經多次修正，為期法規用詞規範一致及符合實務運作，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該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三、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係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 7 次修正。111 年 7 月 18 日再次修正發布。因《國民體育法》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2 條，明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且具公務員身分者，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又立法院於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時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應配合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爰修正該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四、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係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3 日訂定發布，歷經 7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為符應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現況，及通盤檢討一般及身心障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爰修正該辦法第 4 條附表一至附表七、第 6 條、第 9 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111 年 1 月至 12 月）延續 110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1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1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11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由於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為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提升我國體育課程品質，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自 103 年起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之一，供各免試就學區參採，實施迄今。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輔助與督導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計有 60 萬人次參與。
- (二) 辦理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69 隊、高中（職）429 隊、國中 469 隊、國小（預賽）433 隊，總計 1,600 隊。
 2. 排球：大專 225 隊、高中（職）313 隊、國中 159 隊，總計 697 隊。
 3. 棒球：大專 123 隊、高中（職）262 隊、國中 284 隊、國小 446 隊，總計 1,115 隊。
 4. 足球：大專 63 隊、高中（職）104 隊、國中 163 隊、國小 625 隊，總計 955 隊。
 5. 女子壘球：國小至大專計有 60 隊。
- (三) 111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192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5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36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四) 111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1 年總計補助 1,094 所學校，1,846 支運動團隊。
-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46 隊、國中 284 隊、高中 262 隊、大專校院 123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計有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1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49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50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1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 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 480 萬元。
4.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1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30 人參加。
5.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10 學年度計補助 1,189 萬元。
6.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115 隊（國小 446 隊、國中 284 隊、高中 262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補助經費 9,011 萬元。
7. 辦理「第 10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192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3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5,566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17 隊，選手 328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55 隊，選手 1,131 人參與。

（七）補助 49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補助辦理 111 年寒暑假育樂營，共計 12 項體育活動、118 梯次、7,706 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輔導培育計 2 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122 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補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48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31 隊參與。
2. 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7,805 人次參與。

3. 辦理 111 年全國大學生圍棋賽，計 222 人參與；2022 臺灣圍棋公開賽，計 789 人參與；111 年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宜蘭縣等 11 所國民中、小學，計 36 場次，參與人數達 720 人次。
- (十一) 舉辦 111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1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各縣（市）計 46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200 位教師參與。
2. 辦理 QPE（高品質體育課，Quality Physical Education）教材推廣之種子講師培訓，共甄選出 27 名種子講師。
3. 與各縣市健體領域輔導團及高中體育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共 15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5 場線上，10 場實體），共 910 人次教師參與研習。
4. 11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研討會、公開觀課等活動，共計 51 場次，1,799 人次參加。
5. 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師資培育及 8 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178 人次參與，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189 人。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進行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發展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各運動教材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示例，完成「體適能、田徑、舞蹈、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防衛性、休閒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等 9 大類教材彙編。內容包含 50 個單元教案，175 個教學活動，並以 QRcode 提供 208 支教材示例短片，方便國小、國中、高中體育教師閱讀及使用。
2. 111 年完成中年級武術基本動作教學模組、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中）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一跳。

3. 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 3 件及銀推獎 7 件，山野推手獎—金推獎 2 件及銀推獎 5 件，共計 17 件。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2 件及佳作 1 件，乙類—微電影佳作 2 件，丙類—教學短片佳作 1 件，共計 6 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等 4 項，另有路跑、趣味健走闖關等活動，計 1,135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6.04%。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174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0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51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0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8,097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1 年度核定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3 校，計 1,439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聘任情形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1,038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939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5 名，大專院校聘用 34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6 校，共 363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1 學年度計有 398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2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1 學年度共計 82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87 名。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體育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22 項，參賽選手 1 萬 109 人，計 4 項 9 人次破全國紀錄，25 項 44 人次破大會紀錄。
2.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花蓮縣政府承辦，舉辦種類 22 項，參賽選手 1 萬 1,977 人，計 51 項 200 人次破大會紀錄，6 項 14 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以下分別就「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扶助」、「體育教師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扶助尚需強化

隨著教育部 102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後經歷過 4 次修法，陸續確立體育班之設置目標，該辦法之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計畫，其中應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各級學校體

育班不僅是我國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傑出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由於體育班之學生組成，相較於普通班之學生有其獨特性，且需要同時兼顧學業與其專長訓練課程，以及校外競賽，故在雙重身分的狀況下，勢必會壓縮基本學科課程學習的時間。因此，期以透過訂定或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增加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經費，並且改善體育班學生因參賽而影響課業成績等狀況。

二、體育教師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尚待深化

由於適應體育的類別多元，包含肢障、學障、情障等，為避免課程之品質不佳，授課教師需要具備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領域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降低習得無助感。就教學現況而言，目前教授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師，亦可能是一般體育教師或具備體育專長背景的特殊教育教師，另因運動項目種類眾多，即便是具有體育背景的特教教師，也並非能掌握所有的運動技能，更何況是一般特教教師。再者，適應體育教師雖具備基礎特殊教育知能，但在教學現場上面對各類特殊生之需求，無疑在課程設計上是一項大挑戰。

除前述狀況外，國內研究亦發現沒有參與相關適應體育進修經驗之教師，未能充分瞭解適應體育教學的內容及形式等認知，這也連帶影響到教師的授課意願。目前適應體育教育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教學經驗不足，校內亦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交流對話，而現階段尚未有一套完善的教師專業輔導與支持系統，上述種種因素都會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進而降低整體的專業成長效益。

三、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仍需調整

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實施，體育領域的素養導向課程亦成為社會大眾關注議題之一，爰此，以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的課程設計與實施，急需各方透過原有體育課中檢視並進一步加強與深化其內涵。特別針對體育課程之設計更進一步檢視，會發現多數課程設計未能充分蘊含價值取向，及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之問題，未來應尋求適當途徑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此外，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會議於 106 年 4 月首次召開，該次會議討論體育教學未來發展研析及分工，並於同年 5 月提出發展系統架構與發展方向，期間陸續召開 11 場專家會議廣納建言，並完成學校體育發展系統架構初稿。但體育教學並

非一蹴可幾，是需要透過長期不斷地研議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完備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具，以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素養的養成、實踐十二年國教的理念。

再者，近年來因休閒意識抬頭，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日益增多，過去社會重視升學主義而鮮少針對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推廣，如今轉為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時間多多參加戶外活動。儘管目前對於戶外探索體驗的政策方向與執行已有很多的推展計畫，惟其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連結度仍需加強。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相關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其二則是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而 111 年度共計補助 481 案。

二、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律，及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輔導網絡，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於 111 年 1 月正式開始運作。期能整合大專院校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中央深化至地方加以深耕，使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以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人的互動機會，追求共好校園生活。

為優化第一線體育與特教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更多元活潑的體育課程與活動，111 年度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之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 9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 51 場次，參與人數為 1,799 人次。根據《110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分別為：國小為 23.96%、國中為 26.69%、高中職為

22.48%、整體為 24.36%。未來希望能持續推動相關教師增能培訓課程，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

為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與強化適應體育理念，體育署利用「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逐年創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教育環境。此外，將規劃與協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教學師資、教學環境、教材發展以及外部資源融合與推廣，亦持續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使特殊教育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爰此，111 年共補助 13 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補助 9 個縣市初步建立一般型、都會型、偏鄉型的適應體育跨域增能模式，共有超過 2,900 位教師參與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並成立跨域適應體育社群，增進教師間彼此的交流與分享，以增進適應體育及個別化教育之教學技巧。有鑑於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的延續發展，亟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

三、完善教學配套措施與教材教育，並持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一) 持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111 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 4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千人以上，111 年「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比率已達 74.98%；並於 111 年 12 月辦理「111 年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成果發表會」，實施成果問卷回收共 144 人次，非常滿意比率達 77% 以上。

(二)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已於 111 年底完成 QPE 素養導向體育教材彙編，包含 9 大類教材，並朝精緻化教學導向邁進，計完成 50 個單元教案及 175 個教學活動，為串聯國小、國中、高中的系統性教材，已刊登於體育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教學影片，可供十二年國教階段的所有體育老師於體育教學使用，實施多元化的體育課程，該案完成度已達 100%。

(三) 連結戶外教育，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1 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以下活動：15 場戶外探索活動、2 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20 梯次以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之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10 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資

源盤點訪視、30 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 冊、1 場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暨年度成果發表會、1 式戶外探索專題報導。

(四) 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

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區戶外探索體育教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配合埔里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辦理各項探索教育訓練，培育戶外探索專業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推動體育發展

我國投入專技體育經費總支出超過新臺幣 34 億，實施內容包含加強學校活動與教學發展，挹注適應體育活動推展，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然體育項目和結構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需要大量資金。一些地區或體育項目可能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難以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體育發展。政府已建置資源整合（或媒合）平臺，讓企業和贊助商能夠提供資金支持，以贊助體育項目，也可以進行市場行銷和贊助活動。也藉由媒體機構的報導和宣傳體育活動，對體育的公眾形象和認知產生正向影響；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體育項目，推動體育的發展和社會責任。

貳、宣導與鼓勵家庭共同運動計畫

隨著現代生活方式的變化，造成部分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減少，恐怕對健康和品質產生不良影響。同時，有些地區可能過度強調體育的競技性，忽視其健康和娛樂價值，可能帶來過大的壓力，尤其是在青少年體育方面的影響更為明顯。另外，部分家長和家庭無法關心孩子參與體育活動的狀況，以及體育對健康和發展的影響，加上體育活動未能充分宣傳，從而無法吸引更多人參與。目前除透過學校運動會的方式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將體育活動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外，更由政府提

供資源，在民間的賽事中鼓勵家庭組隊參賽。藉由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帶動運動風氣，更增進家庭親子感情，達成全民體育之國家目標。

參、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增加體育活動參與

少數地區或體育領域仍存在性別不友善之現象，導致產生女性參與運動機會較少、獲得資源不足，甚至有性別不平等問題。國家正積極建設友善的體育環境，創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體育文化，更歡迎所有人參與體育活動，不論其年齡、背景、能力或體型如何。強調體育的健康、娛樂和個人成長價值觀，不因體能與力量的性別差異，而失去參與運動的機會和熱忱；讓女力發光，促進體育發展，提高各性別對於體育活動之參與率，並確保體育的健康和社會價值得到充分發揮。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蔡明學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彙整人員